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协调推进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和智慧法院建设，持续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我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协调推进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和智慧法院建设，持续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2023年，我院 新收案件6.79万件，办结6.9万件，法官人均结案321件，法官人均结案数增长28.4%，办案工作呈良性运转，司法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稳步提升，整体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46296.13	34246.55		12049.5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 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1、我院2023年案件结收比达到101.6%. 实现年初设置的≥90%的绩效目标. 2、我院2023年预算资金支付进度达到99.4%. 实现年初设置的≥98%的绩效目标。	《2023年1-12月全市法院办案情况统计表》《2023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报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 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我院2023年在中国社科院公布的司法透明度 指数排名中连续八年名列全国法院第一名，实现年初设置的前三 名的绩效目标，	《中国司法透明度 指数报告》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9	根据市财政局每月支出进度情况通报计算，我院全年平均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9.6%。	广州市财政局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我院2023年无超过1000万元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无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2023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我院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35.74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为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46,002.48万元，结余结转率为1.4%。	《2023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报表》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 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5	我院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3年接受市审计局预算执行审计，已按照审计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我院2023年接受市审计局预算执行审计，已按市计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部控制制度汇编》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1	我院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规范要求，对2022年部门决算，2023年部门预算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法院门户网站如期进行了公开，部分公开信息由于省，市公开模版不同，已统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如期公开。	部门预决算公开网 址截图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规范要求，我院在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同时，同步公开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材料、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绩效信息。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文本公开网 址截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我院编制定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目标公开等主要环节入手，对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和明确，通过设定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各预算项目实施部门更清楚地了解了财政支出所要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进一步明确；通过绩效评价，考核部门和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用财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部门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我院严格按照度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监控双预警的要求，对所有二级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全年未发生绩效监控预警信息，财务部门每月分析各项目支出进度，组织项目主管部门定期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并在内网进行公开，对于多次无法达到支出进度的部门收回部分预算资金或调剂给其他项目使用。2023年，我院作为广州市第一批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试点单位，结合自身职责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出既贴合法院实际又能直观反映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内部信息网项目支出进度公开截图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2023年，我院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机结合起来，并进行跟踪问效，一方面有利于整合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最大限度地将有限资源配置到效益最佳的预算部门并发挥最大效益；另一面监督各预算执行部门合理高效使用预算资金，减少了预算资金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部门绩效监控截图、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送文件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我院采购意向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100%公开。（查询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cms-gd/site/guangdong/xmcggg/index.html）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截图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我院采购意向均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我院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截图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为做好采购工作的内控制度建设，我院先后制订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部议标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零星采购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部议标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零星采购管理规定》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开展采购活动，采购过程合法合规，未接到任何关于采购工作投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部议标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零星采购管理规定》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0	我院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60%，由于合同签订部门在签订合同后未能及时到政府采购部门备案，导致少数合同备案时间超过2个工作日，下一步，我院将合同备案时效作为部门绩效考核的内容，同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呈批流程，建立“定期提醒机制”，将合同备案作为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未进行合同备案将无法进行合同款项的支付，确保合同及时签订备案。	此项目由广州市财政局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由于合同签订部门在签订合同后未能及时到政府采购部门备案，导致少数合同备案时间超过2个工作日，下一步，我院将合同备案时效作为部门绩效考核的内容，同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呈批流程，建立“定期提醒机制”，将合同备案作为合同付款的前提，未进行合同备案将无法进行合同款项的支付，确保合同及时签订备案。	此项目由市财政局评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我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凡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均100%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2023年，我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978.39万元，占“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777.6万元的125.8%。	《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院严格按照《竞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配置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不存在超标准配置情况。	《竞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我院严格落实《广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资产处置程序合法合规，处置收益上缴及时，2023年我院不存在资产处置情况。	《广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我院每年对国有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加强资产动态管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每月将资产账、财务账与实物进行清理、核对，确保国有资产管理科学有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有资产盘点报告》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严格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定，填报数据完整、准确，广州市财政局对我院国有资产年报工作情况给予了通报表扬。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工作情况的通报》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不断加强内控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资产账管理工作规范，定期与财务部门核对国有资产情况。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资产账管理工作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我院加大资产调配使用力度，对故障退仓的设备进行检测维修，及时调配使用，不断提高资产利用率，2023年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严格部门绩效考核，发现利用率不高的资产时及时调配使用，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	《资产调配报告》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2023年，我院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将预算资金向一线办案工作倾斜，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全年公用经费支出3,236.65万元，实际安排预算3,236.65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	《2023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023年，我院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全年支出252.29万元小于全年预算253.27万元。	《2023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报表》
总分	**100**							**94.4**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